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本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12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挂牌公司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挂牌公司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的以下异议股东：（1）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袁瑾、张德俊、张玉界、曹年春、陈继洪；（2）公司已取得联系，但未签订回购协议且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北京凯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云华。

2、回购数量

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7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为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原则上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的参考。

4、承诺回购期限

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挂牌公司承诺，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公司终止挂牌后12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5、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书面申请

	<p>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寄出的时间为准，地址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地址），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至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邮箱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邮箱），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p> <p>6、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挂牌公司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挂牌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7、其他说明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狄建霞 联系电话：13910555540 邮箱：dijianxia@epeve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企业墅18号楼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主体 如挂牌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本新则须履行上述挂牌公司承诺事项。</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本新先生出具的《回购承诺函》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